

索引号:	11220000013544357T/2005-00069	分类:	劳动、人事、监察、社会保障;通知
发文机关: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成文日期:	2005 年 04 月 05 日
标题: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和完善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吉政办发〔2005〕15 号)		
发文字号:	吉政办发〔2005〕15 号	发布日期:	2005 年 04 月 06 日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调整和完善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金 计发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

吉政办发〔2005〕15 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各直属机构:

为使 2005 年以后企业新退休人员待遇水平平稳衔接,经省政府并请示国务院完善城镇社会保障体系试点工作小组办公室同意,现就调整《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和完善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吉政发〔2004〕28 号)中有关内容补充通知如下:

从 2005 年 1 月 1 日起,对吉政发〔2004〕28 号文件第六条第三款有关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的过渡问题进行调整,即新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在改革过渡期内,按改革办法计发低于按《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吉林省统一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吉政发〔1998〕22 号)新办法计发的,低于部分给予补齐。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五年四月五日